

內政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中央機關)	總件數 A=(C+F)	未結 案件數 B C=(D+E) 件	未結 案件數 (含審 查) D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已結 案件 數 F=(G +H)		訴訟 中(E 中) 件		不成立 I 件		成立II J 件		撤回K 其他L 件		勝訴N 件		敗訴O 件		一部 法院 和解Q 件		一部 敗訴P 件		賠償T 總計T =(U+V) 件		協議 成立賠 償U 件		判決 確定賠 償V 件		依國 家賠 償法 第2條 賠償 W 件		依國 家賠 償法 第3條 賠償 X 件		未償Y 件		獲償Z 元	
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					
總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		
民政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政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政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作及人 民團體司 籌備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務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訴願審議 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政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建署 (城鄉發展 分署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		
消防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役政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移民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央警察 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研究 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空中勤務 總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土測繪 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重割 工程處 (以下空 白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轉218

填表人：陳澤朝

填報單位(機關)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CC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簽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未償總件數及應未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